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潮簡字第357號

03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06 訴訟代理人 林發水

07 被告 賴贈如

08 訴訟代理人 賴李進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7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3 違約金。

14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
17 4,7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贈如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向原告簽訂
20 青年創業貸款放款借據，原告撥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
21 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自借款日起分60期，依年
22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2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嗣
24 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現利率為2.17%。復約定倘借款人
25 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
26 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
27 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
28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10月25日起即未按
29 期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共304,751元及利息、違約金，迭
30 經催討均未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3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4,7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不含備註欄）。

二、被告則以：被告事業經營不善，原告借款前應調查其還款能力，並非不還錢，只是目前能力有限，要先向最大及次之債權銀行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約定書、催告書、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31頁），而被告到庭對此亦無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金及違約金，係屬有據。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查，僅是否同意借款予被告，係原告自身判斷，且青年創業貸款乃國家優惠政策，又被告清償能力之問題，均與被告是否應負清償責任無涉，被告反執為拒絕清償之辯，礙難容採。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並無止日，殊非公允，故本院參酌他

行借款契約情形，認為聲明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較為適當。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本院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之部分，逾越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為無理由，是審酌兩造勝敗情形，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薛雅云

附表：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290,302元	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4,449元	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本金： 304,751元			
備註：違約金收取期數不逾9期			